

合同编号: LPCC-

# 认 证 合 同

- 初次认证 (  QMS  EMS  OHSMS  MDQMS  其他 )
- 再认证 (  QMS  EMS  OHSMS  MDQMS  其他 )
- 监督 (  QMS  EMS  OHSMS  MDQMS  其他 )
- 转换机构 (  QMS  EMS  OHSMS  MDQMS  其他 )

甲方（委托方）: \_\_\_\_\_

乙方（审核方）: 罗普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内容和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进行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确认甲方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所规定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覆盖范围是否准确，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甲方为乙方的认证/审核活动提供必要的信息及设施。

### 1.1 甲方申请认证领域及依据的标准：

-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GB/T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ISO 55001:2024 (资产管理体系)  
 GB/T 30146-2023/ISO 22301:2019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其他: \_\_\_\_\_

### 1.2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最终以现场审核时确认为准）：

甲方覆盖的产品和服务范围：\_\_\_\_\_

1.3 甲方申请认证覆盖的固定场所共有\_\_\_\_处，如有不在同一地点的场所请列出所在地地址：\_\_\_\_\_各场所的名称、地址、人数等信息见相关的《认证申请书》：《在建项目及分场所清单》，需如实填写。

注：甲方的申请能否获得批准认证注册及认证证书最终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及多场所（多名称）范围以乙方认证决定结论为准。

## 二、认证费用及付款方式

- 2.1  初次审核认证费：¥\_\_\_\_\_元整 (¥\_\_\_\_\_元)；  
 监督审核认证费：¥\_\_\_\_\_元整 (¥\_\_\_\_\_元)；  
 再认证认证费：¥\_\_\_\_\_元整 (¥\_\_\_\_\_元)；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_\_\_\_\_

2.2 初审/监督/再认证费用应于现场审核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认证费用需要向罗普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或分支机构直接支付。

2.3 乙方派出人员进行预审核、访问、现场审核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如需特殊审核，甲乙双方可商定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费用。

2.4 因责任方原因造成审核费用的增加时，增加的部分应由责任方承担。如甲方获证后管理体系发生变

更（如组织规模扩大、管理体系覆盖范围的缩小/扩大、有顾客重大投诉、发生严重不符合等情况）时，认证费用会发生变化，该增加部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金额按变化后的实际情况重新核算。

2.5 如需增加证书副本，则另收每张 50 元（A4），在颁发证书时支付。

2.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将导致乙方行使扣发证书、撤销证书的权利。

### 三、认证审核/评价

3.1 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审核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时间拟定于\_\_\_\_\_年\_\_\_\_\_月进行，具体时间以乙方《审核计划》中确定的时间为准；第二阶段审核时间根据第一阶段审核的结论再确定。

3.2 甲方获准认证注册后，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为保持证书持续有效，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应在认证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每次监督的审核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如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限接受乙方对其实施的监督，乙方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认证资格，并按规定上报相关认可机构、监管机构，向社会公告。有特殊情况时，按国家相关规定酌情增加监督的频次。同时甲方有义务接受国家相关部门的不定期稽查。

3.3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三年，若要在证书到期后继续保持需要进行再认证。再认证须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提前 3 个月递交再认证申请）。当管理体系、获证客户的运作环境有重大变更时，管理体系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第一阶段现场审核。

3.4 审核/评价活动都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活动处于正常运行阶段，甲方的产品/服务为季节性生产时，应在生产季节接受乙方的初审、再认证及监督。

3.5 如因组织变化引起需增加监督频次或提前进行再认证，双方根据认证规则的规定商议确定。

### 四、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国家有关认证认可行政规章制度的规定。

####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应遵守乙方的认证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信息和相关材料，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乙方对投诉的调查。甲方提交的申请材料及罗普认证评定结论是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若提供虚假信息，由此造成影响认证结论有效性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若造成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当甲方与认证申请相关的信息发生变化或出现 4.1.6 所述情形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由乙方按规定决定是否重新进行审核/评价或变更注册资格。

4.1.2 甲方应建立覆盖审核/评价范围、符合相关标准的体系，并运行三个月以上。

4.1.3 甲方按规定的认证时间接受乙方的认证审核/评价，向乙方提供审核/评价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4.1.4 甲方应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认可机构实施的

见证评审、确认审核、非例行的临时调查（稽查审核）。对拒不接受稽查的获证客户，乙方有权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甲方需承担因选择乙方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等风险。

4.1.5 甲方获证后，享有按规定正确使用其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以及正确对外广告宣传其获得认证资格的权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范见乙方《获证客户须知》所述，《获证客户须知》可在罗普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www.lpcccenter.cn](http://www.lpcccenter.cn) 获取。认证证书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罗普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查询，因故被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资格时，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有关认证宣传。

4.1.6 当甲方获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须及时以书面的形式或电子邮箱（[lpcc\\_rz@163.com](mailto:lpcc_rz@163.com)）通报乙方，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出是否进行重新审核/评价的决定。

- a)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b) 生产的产品被行政机关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发生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产品发生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不合格但已按照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c) 发生环境污染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近一年内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 d)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的变更，法人代表、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的变更，住所或活动场所的变更，认证覆盖的活动范围的变更，涉及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e) 出现与体系运行有关的其他重要情况。

4.1.7 甲方获证后，应保证完全按照相关标准及法规运行，遵守乙方最新版本《获证组织须知》要求。否则，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影响认证有效性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若造成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1.8 甲方在收到乙方《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后，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直到取消暂停决定；当收到乙方撤销认证资格或注销认证资格通知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回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认证证明文件，否则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对于乙方关于认证暂停、注销、撤销以及不规范认证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或乙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或投诉。

4.1.9 甲方确认，乙方对于甲方而言是第三方公证单位而不是担保人，对于非因乙方在认证过程中的过错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免除乙方的责任。

4.1.10 甲方可对乙方违纪行为向乙方或上级主管机构进行检举、举报或申诉/投诉。

####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认证行业相关规定，按照认证标准、有关法律法规、认证程序及本合同约定，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4.2.2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认证标准对甲方申请的管理体系进行申请受理、认证审核，根据初次认证、监督及再认证的结论，及时做出是否授予、保持和更新认证资格，以及是否给予甲方认证注册并颁发认证证书的决定。

4.2.3 严守保密承诺，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甲方自己已公开的信息、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或应法律要求、行业各级主管部门要求时除外。

4.2.4 甲方建立的体系如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和乙方的规定要求时，乙方有权不批准甲方认证注册资格或暂停/撤销/注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并发布暂停/撤销/注销公告。

4.2.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要求和合同约定，以及乙方对认证证书的管理规定，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做出暂停、注销、撤销注册资格并收回证书的决定，并在决定后通知甲方和对外公告。

4.2.6 乙方通过公司网站向甲方公开乙方针对认证有关的公开文件，不定期公布获证组织的证书状态等有关认证信息，并负责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网站上发布甲方已获认证注册的信息。

4.2.7 由于甲方发生重大变更或重大顾客投诉与重大质量事故时，可能影响到甲方持续符合认证标准，乙方将依据有关认证规范增加监督次数并收取相关费用。

4.2.8 乙方认证机构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获证客户 QMS 认证无法有效保持的，会及时告知甲方并做出妥善处理，并根据合同的约定承担 5.1 条款规定的赔偿金。

## 五、违约责任及风险

5.1 如一方未经另一方正式同意而擅自不履行本合同条款时，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作为违约赔偿金。

5.2 若甲方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标准要求时，将承担不被批准认证注册/被暂停/被撤销认证资格的风险。若甲方无故中途提出终止审核/评价，且非乙方的责任，则甲方仍应支付乙方认证费用。

5.3 甲方承担因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信息、弄虚作假所造成的全部后果，该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追加审核人日及认证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及非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对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给乙方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名誉损失。

5.4 在认证过程中，对经双方确认后应由乙方负责的赔偿，其赔偿费用将不得超过甲方本次审核认证费；乙方将不承担超过该类费用任何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

## 六、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6.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自签订认证合同后，若对合同各项条款无任何异议，并能按合同条款履行责任、义务，本合同长期有效。

6.2 未尽事宜，可通过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3 终止：

6.3.1 若甲方认证证书被撤销、注销, 或认证证书自然到期未实施再认证审核时, 本合同自行终止。

6.3.2 乙方对甲方的认证结论为不合格, 经甲方整改, 乙方再次审核, 仍为不合格时, 本合同约定费用已结清, 合同自动终止。

6.3.3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欲终止履行本合同, 须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与另一方协商, 协商一致方可终止本合同, 甲方应支付在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与认证有关的费用。

## 七、争议处理

7.1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双方签订时间不一致的以乙方签字时间为生效时间。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需要安排其他补充说明的事项, 经双方协商, 确认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 双方约定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4 本合同不得随意涂改, 如有更改需得到双方认可, 并由更改方盖章或签字确认。

注: 1、当国家有关政策发生调整时, 乙方有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内容进行相应的单方更改和调整的权利, 并书面通知甲方。

2. 请登录公司网站获取《获证客户须知》最新版本, 我公司网址: [www.lpcccenter.cn](http://www.lpcccenter.cn)。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罗普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 话: 0371-63067166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账号: \_\_\_\_\_

账 号: 411617998011002618123

通讯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兰路 68 号 1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450001